

起步“十五五”·代表委员最关注

马一德代表： 构建统一高效的地理标志治理体系

本报北京3月3日电（全媒体记者刘钊颖）如今，越来越多的地理标志产品走上百姓餐桌，成为彰显地方特色的“金字招牌”。然而，在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讲席教授马一德看来，地理标志的价值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多头管理、标准不一、保护乏力等问题亟待破解。

马一德代表指出，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经济、文化与社会多重功能，但长期处于多部门分散治理状态，缺乏统一统筹协调，导致“重注册、轻培育”“多头管理、无人专管”等问题日益凸显。这不仅影响了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管控与品牌培育，更导致侵权假冒行为时有发生，权利人维权成本高、难度大。

“要以提升地理标志全链条治理能力为核心目标，统筹推进国家层面顶层设计与地方层面基层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地理标志治理体系，推动地理标志价值充分释放。”马一德代表呼吁，在国家层面设立地理标志专门管理机构，统一承担地理标志审查认定、保护和执法司法协调促进等全流程职能，实现地理标志从注册、培育、保护到运用的一体化管理。同时，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地理标志信息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壁垒，实现地理标志信息一站式查询、监管与服务，进而推动形成权责清晰、协同有力的综合治理格局。

“在侵权假冒高发、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和重大案件中，检察机关应探索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持续提升司法保护效能，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切实增强地理标志保护的合力与治理效能，为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保驾护航。”马一德代表特别强调。

秦和代表： 正视乡村学校价值，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本报北京3月3日电（首席记者史兆琨 通讯员李天一）当前，人口规模和结构的变化对教育改革带来一定挑战。对此，长期在教育领域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吉林外国语大学校长秦和认为，有关部门不仅应当在学校布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积极有效应对，还需要站在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着眼未来学龄人口情况，对教育事业进行系统谋划，建立健全与未来学龄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教育发展格局。

秦和代表建议，各地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方案，指导各地结合城市定位、产业布局与未来人口预测，精准研判学龄人口的规模、结构和流动趋势，科学测算教育资源需求。对于人口流入型区域，要提前谋划学校建设和师资配备等。对于人口流出型区域，要侧重优化存量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学校布局调整与资源配置优化，确保与人口变化动态适配。

“乡村学校的价值，不仅仅在于教育本身，也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秦和代表认为，当务之急，可组织研制与小班化教学相适应的办学标准，基于小班化教学核定教师编制。同时，加强小班化教学研究，探索小班化条件下的育人方式变革，更好地因材施教，通过小班化教学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发展乡村教育，关键是办好每一所乡村学校，真正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艾珂代表： 分层分类编选更多青少年普法读本

本报北京3月3日电（全媒体记者崔晓雨）“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既是司法机关的职责，也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医科大学副校长艾珂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关注未成年人成长。

艾珂代表注意到，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成效显著、亮点突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同比下降1.9%，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数同比下降9.7%，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近年来首次出现“双下降”。

尽管如此，近年来发生的一些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依然让艾珂代表揪心不已。她在调研中发现，目前，法治进校园、法治宣传等活动广泛开展，全国中小学法治教育取得积极进展，适合中小学生学习阅读的法治读物却不多，零散发放的法治宣传材料缺乏系统性和针对性，难以契合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认知规律，无法形成持续的教育效果。

艾珂代表建议，教育部可会同司法机关，组织专家、一线教师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一套适合青少年阅读的普法读本，既普及法律常识，也注重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思维和自我保护能力，让法治教育真正融入青少年成长全过程，从源头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治防线。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热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共赴“海洋之约”：损害必偿、犯罪必究

今日热议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羽
通讯员 李秋云 洪文海

海洋不是取之不尽的宝库，而是需要我们共同守护的生命摇篮。向海而生，向海图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建设海洋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任务”“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着力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将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而作为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生态环境”也成为与会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

两会召开前夕，两位全国人大代表和一位全国政协委员就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话题接受记者采访时，对检察机关在海洋生态司法保护中的努力给予了肯定，并对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提出了建议。

构建立体协作机制，凝聚海洋保护合力

今年1月17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下称《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生效。此前一天，中国科学院院士、海洋负排放国际大向联合国申请将《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秘书处设在厦门，这不仅



焦念志委员

是对厦门海洋治理成效的认可，更是对这座“海上花园”城市寄予的厚望。

城在海上，海在城中。厦门是我国东南沿海的重要中心城市、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近年来，厦门市检察机关敏锐把握跨部门跨区域治理中的痛点问题，构建起陆海统筹、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保护大格局，例如，与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等20家检察院签订保护联盟共建协议，形成中华白海豚栖息地海域环境司法保护合力；通过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府检联席会议制度，联合13家单位建立生态司法协同保护平台，在海丝中央法务区设立“司法碳汇认购联络点”等举措，有力提升了海陆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整体效能。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各管一段’，必须树立‘一盘棋’思想，攥指成拳。”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中央常委、中国科学院院士、海洋负排放国际大向联合国申请将《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秘书处设在厦门，这不仅



潘越代表

或深度参与的联盟，有效整合了不同地域、不同领域的司法与行政资源，将国家关于“陆海统筹”的宏观要求，转化为可操作、可评估的协同行动方案，是响应国家关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关键举措。

焦念志委员关注到，2025年6月，最高检和最高法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海事法院法律监督机制的通知》，要求高质效办好海事检察案件，深化海事诉讼监督问题研究，强化海洋检察公益诉讼，统筹推进涉外海事检察工作。

“希望检察机关通过持续深化这类立体协作机制，用法治力量为美丽海湾筑牢坚实的保护屏障。”焦念志委员说。

依法打击涉海犯罪，守护海洋生态安全

“海洋蕴藏着高质量发展的无限潜能，但无序的开发与破坏就是对未来的透支。”全国人大代表、厦门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经济



林华忠代表

学院教授潘越在谈及涉海犯罪时指出。

陈某甲、陈某乙等人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多艘采砂船在某浅滩海域非法采砂出售。厦门市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不仅追究了9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还追缴了违法所得2400余万元、追索了生态损害赔偿金1323万余元。

窥一斑而见全豹。2025年，针对环渤海地区入海河流污染、海域非法养殖等损害公益问题，最高检直接以公益诉讼立案，推动协同保护治理。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今年2月10日在做客“最高检厅长访谈”时透露，2026年最高检将以深化办理环渤海专案为牵引，推动沿海11个省区市办理一批高质量海洋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

潘越代表建议，司法应该向社会积极传递“损害必偿、犯罪必究”的清晰信号。“检察机关应持续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精

神，聚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清淤护航。”

践行海洋生态保护，推动科技赋能修复

保护海洋生态，既要重拳打击，更要以修复为本。为深化水生珍稀物种案件受损生态修复，厦门市检察机关推动多家科研机构开展“造礁石珊瑚实验室培植”“厦门文昌鱼人工繁育”等项目，其中委托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培植的第三批石珊瑚将于2026年4月在福建省东山县“安家”。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东山县澳角村党委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林华忠评价道：“这不仅是一个案件的办理，更是法治教育，让保护海洋理念深入人心。检察机关一体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系列做法，体现出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坚定维护者的担当与作为。”

林华忠代表一直在关注海洋生态保护问题。早在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林华忠代表就提出了《关于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呼吁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做到常态化保护、科学化管理、规范化执法，协调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期待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能够顺利通过，使法治成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实堡垒。”林华忠代表说。

（本报北京3月3日电）

从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看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四位全国人大代表强调：

让百姓“菜篮子”装满安全感

□本报全媒体记者 石佳 张子璇

“柴米油盐酱醋茶”中藏着最浓的“人间烟火气”，老百姓一日三餐都离不开身边的“菜篮子”。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促进‘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化多部门协同和全链条监管，严查严惩非法添加和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

聚焦老百姓在食药安全领域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4万余件。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已关注到这一专项活动，并积极为优化食药安全领域检察履职、巩固深化专项监督成果建言献策。

从生产到销售实现“全链条”监督

聚焦辐射2000万人口的区域性农副产品集散中心，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根据人大代表提供的该市某农贸市场商户存在经营不规范问题线索主动出击，调查该市场内存在部分冷冻食品超过保质期等问题，是通过检察建议推动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建立“红黑榜”制度、推出“入场检查+定期巡查+定向抽查”监管模式，推动该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问题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今年1月，该



吕妙霞代表

案获评2025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关注到这一案件的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京孟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吕妙霞表示，“作为一名农业领域的代表，我对最高检开展的‘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及瀍河区检察机关办理的食品典型案例非常肯定。该案精准对接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菜篮子’提质增效要求，聚焦大型农批市场，运用‘走访+快检+问卷’的创新调查模式，精准发现风险，并通过检察建议推动建立‘红黑榜’与新型监管模式，实现了从末端处置到源头预防的转变，有力守护了千万市民餐桌上的安全，彰显了‘小案件大民生’的司法温度。”

守护食品安全，关键在长效。吕妙霞代表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以“食药安全益路行”为载体，让每一份检察建议都成为推动行业治理的“催化剂”，充分



梁子剑代表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让老百姓的“菜篮子”拎得更稳、让消费者买得更安心。

消除新业态领域监管“真空带”

“当前，很多老百姓选择通过网上社区团购平台购买生鲜食品。不过，某些平台存在监管漏洞，生鲜食品若在运输、贮存等环节出现食品安全隐患，平台很难及时发现并处置。”全国人大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招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梁子剑重点关注进一步规范社区团购相关问题。

“调研中，我了解到目前社区团购平台存在不少问题。”梁子剑代表告诉记者，一方面，某些自提点选址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在采购食品时未对生鲜



张海荣代表

食品进行抽检、记录，且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及运输工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另一方面，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食品经营者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

“针对上述监管漏洞，我建议有关部门对社区团购平台主体法律定位不明、跨区域监管难等问题深入研究，加强对平台的日常监督检查，适时出台社区团购指引性文件。同时，建议对职业‘团长’进行双备案，既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备案，又在所在社区报备，由社区负责审核‘团长’的身份和资质。”梁子剑代表进一步建议，“检察机关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活动中，应把履职触角延伸到社区团购、生鲜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领域，聚焦老百姓食品安全领域的急难愁盼精准发力，办出更有典型性、示范性的案件。”

“食品安全全链条治理不仅要扎实办理个案，更要推动行业生态净化。对于触犯食品安全红线的人员，要严格依法依规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从源头上净化行业生态，让老百姓的‘菜篮子’装满安全感。”梁子剑代表表示。

深化“府检联动”构建共治新格局

“菜篮子”虽小，却连着民心。通过深化“府检联动”，可以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1+1>2”的效应，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围绕食品安全源头治理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第一营运公司公交车驾驶员张海荣建议，“检察机关要用好‘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广泛吸纳志愿者参与线索提供、调查取证、公开听证。同时也要不断丰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数据池’，推动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互通，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证明等信息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数据对接，从而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渠道。”

“种粮大户已成为粮食生产的主力军，大户有信心，粮食生产才有希望，中国人的‘菜篮子’才能装得满、吃得安。”被称为“油菜大王”的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临澧县四新岗镇油菜种植大户吕健，始终心系“菜篮子”的事。在他看来，食品安全源头在田间地头，而深化“府检联动”正是守住源头安全的有力抓手，“希望通过府检协同发力，推动农业农村部门与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督促相关部门把优良品种推广、农业机械保障、农田基础设施完善等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加强对种植环节农药使用的监管指导，从源头规范生产行为。”

“食品安全全链条治理不仅要扎实办理个案，更要推动行业生态净化。对于触犯食品安全红线的人员，要严格依法依规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从源头上净化行业生态，让老百姓的‘菜篮子’装满安全感。”梁子剑代表表示。

（本报北京3月3日电）

皮剑龙委员：

健全一体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等短板。”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今天向记者分享了他在2025年随全国政协调研组到浙江、四川、广西等地的调研发现。

行政执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涉企执法更是直接关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商环境优化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成效。异地执法作为特殊情形下的执法方式，在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内开展本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必要手段，但当前个

别行政执法部门存在的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问题，却成为破坏营商环境的突出隐患。

皮剑龙委员指出，最高人民法院自2025年3月起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截至2025年底已办理相关案件1.9万余件，有力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这一专项监督为构建更加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提供了重要契机和有力支撑。

皮剑龙委员说，我国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但涉企执法监督效能仍受多重制约。比如，监督体系存在碎片化问题，跨区域监督协同机制不畅；监督模式偏重事后纠错，对执法过程缺乏有效管控；《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配套细则有待完善，执法标准需进一步统一，对违规执法行为的问责力度不足，震慑效应有限，等等。

针对上述问题，皮剑龙委员提出相应的建议，包括完善制度设计，加

快出台《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配套细则，明确涉企执法监督的具体标准和程序；构建协同监督体系，明确行政监督、检察监督、社会监督的职责界限与衔接机制，特别是打通跨区域监督的信息壁垒，建立省际、市际间的涉企执法案件信息共享平台、线索快速移送渠道和联合调查机制；畅通和拓宽企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高效的响应与反馈闭环，让企业的声音能被听见、诉求能得到及时回应。



本报北京3月3日电（首席记者谢文英）“当前的涉企执法监督领域仍存在协同不足、过程监管缺失、制度供给不细、问责震慑不强、技术支撑滞后